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0	
交易代码	000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269,377.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0	00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195,299.44 份	108,074,077.8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正中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电子邮箱	zhaozz@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	
	95559	

	用)、021-60374800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7,163.60	-7,801,421.09
本期利润	-762,858.50	-1,966,177.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	-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178	-0.92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05,852.25	118,993,355.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	1.1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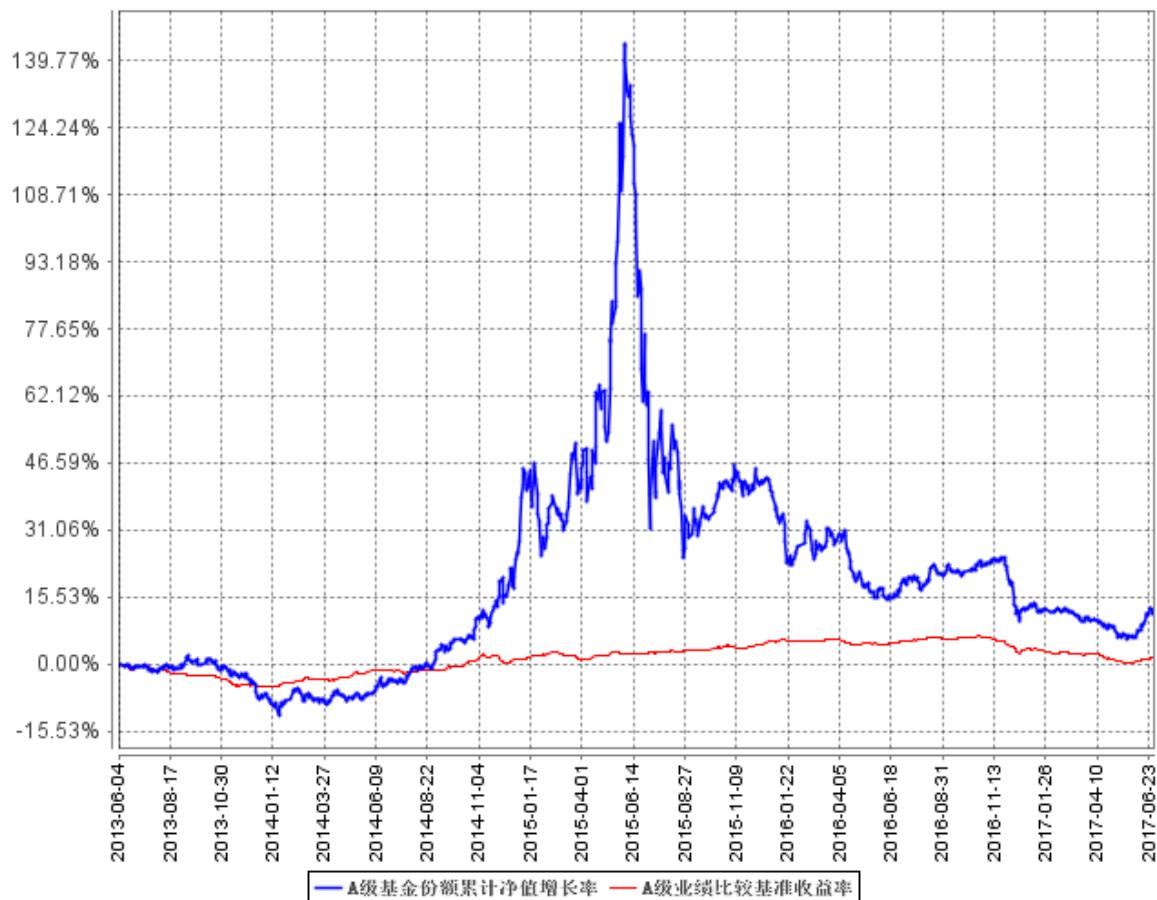
	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4.79%	0.54%	0.90%	0.06%	3.89%	0.48%
过去三个月	1.27%	0.43%	-0.88%	0.08%	2.15%	0.35%
过去六个月	-1.15%	0.36%	-2.11%	0.08%	0.96%	0.28%
过去一年	-4.70%	0.51%	-3.50%	0.10%	-1.20%	0.41%
过去三年	15.41%	1.80%	2.70%	0.10%	12.71%	1.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0%	1.56%	1.43%	0.10%	10.17%	1.46%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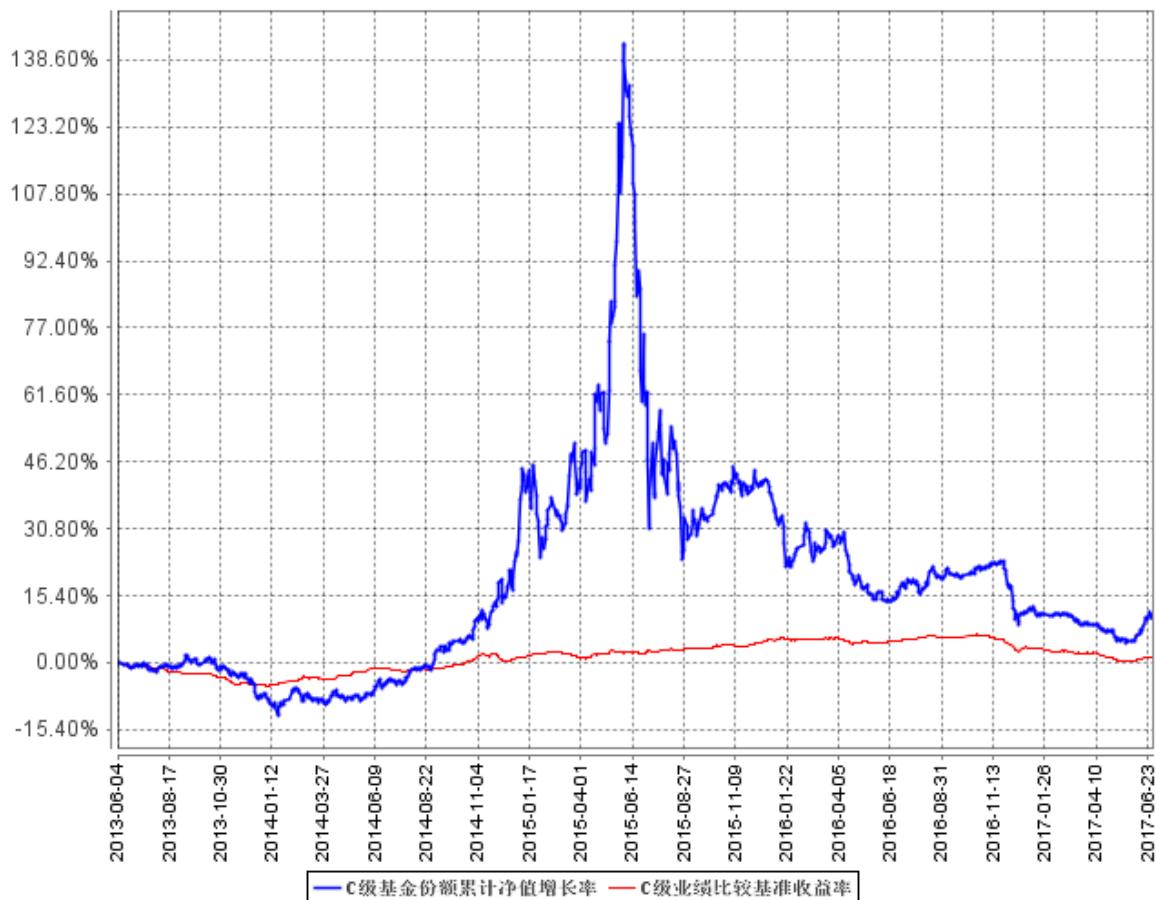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6%	0.54%	0.90%	0.06%	3.86%	0.48%
过去三个月	1.10%	0.43%	-0.88%	0.08%	1.98%	0.35%
过去六个月	-1.34%	0.36%	-2.11%	0.08%	0.77%	0.28%
过去一年	-5.09%	0.51%	-3.50%	0.10%	-1.59%	0.41%
过去三年	14.33%	1.80%	2.70%	0.10%	11.63%	1.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0%	1.56%	1.43%	0.10%	8.67%	1.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转型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 2008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生

效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 2011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5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洋	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4 日	-	9 年	数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可转债市场表现较好，主要是五月开始，随着监管层态度趋于缓和，债券市场的风险偏好得以恢复，另外，可转债市场终于迎来了久违的政策春天，使得发行人和投资者对于这个市场的关注度均有十分显著的回升。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监管有了新的变化，对于

定增的监管趋严，而对于可转债的发行政策有了显著的放松，并且在制度和系统上解决了可转债发行期间容易引起资金面波动的问题，使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的便利度有了显著的上升。同时，由于股灾以来，可转债市场的估值不断压缩，目前市场估值水平已经具备了安全边际，也使得投资者对于可转债的兴趣有了显著的上升。

在这样一个市场环境和宏观背景下，可转债市场上半年的投资运作基本根据这一市场节奏不断调整资产配置，基本踩准了市场节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16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0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1%，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96%；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1%，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上半年的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发现基本围绕“金融去杠杆”和“供给侧改革中的三去”展开，货币政策在一季度呈现偏紧的调控方向，而在四月银监会骤然加码监管措施后有所放缓，因此，组合性政策调控是今年上半年的调控特点。自去年开始，“供给侧改革”中的“三去”进行非常高效，传统过剩产能的行业资产负债表得以显著修复，当然，同时，也是在修复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在这样的背景下，上半年经济仍然保持较高增速，虽然得益于基建的发力和房地产回落的放缓，但本质上反映出了经济的内在韧性非常强劲。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监管层在“十九大”之前的短期首要目标是“稳定”，各种政策均会呈现稳健的态势，但“金融去杠杆”“经济去杠杆”“金融脱虚向实”的中期目标并没有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中长期目标没有变化。因此，我们判断，下半年基于流动性溢价的风险偏好提升的概率不高，但“十九大”之后，随着“三去一降一补”从“三去”过度到“一补”，经济的增长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

基于以上的判断，我们下半年仍然坚持寻求确定性强、价格便宜的安全资产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

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少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24,479.54	2,087,758.21
结算备付金		6,105,909.37	11,579,958.26
存出保证金		16,441.63	14,04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98,611.60	199,885,464.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798,611.60	199,885,464.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79,976.64	-
应收利息		340,487.71	608,449.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668.71	182,54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0,722,575.20	219,358,22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500, 000. 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 000, 000. 00	
应付赎回款	338, 544. 50	218, 460. 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 002. 41	135, 928. 25	
应付托管费	27, 143. 57	38, 836. 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 453. 32	50, 252. 91	
应付交易费用	19, 217. 49	-	
应交税费	275, 252. 38	164, 610. 98	
应付利息	606. 5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9, 147. 64	380, 075. 21	
负债合计	2, 423, 367. 88	5, 988, 164. 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2, 269, 377. 25	190, 352, 492. 41	
未分配利润	16, 029, 830. 07	23, 017, 570. 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 299, 207. 32	213, 370, 062. 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 722, 575. 20	219, 358, 227. 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2, 269, 377. 2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4, 195, 299. 44 份，C 类基金份额 108, 074, 077. 8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 423, 087. 63	-47, 696, 764. 31
1.利息收入		699, 230. 09	1, 010, 211. 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 276. 79	119, 239. 94
债券利息收入		597, 682. 70	890, 971. 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 270. 6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456, 546. 46	-62, 081, 574. 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8,121.5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384,668.04	-62,081,574.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9,548.65	13,359,078.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0.09	15,520.66
减：二、费用		1,305,948.41	3,503,980.71
1. 管理人报酬		634,377.92	957,527.52
2. 托管费		181,250.83	273,579.23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246,754.35	345,711.01
4. 交易费用		43,151.46	8,365.22
5. 利息支出		51,472.12	1,713,024.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472.12	1,713,024.18
6. 其他费用		148,941.73	205,77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036.04	-51,200,745.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036.04	-51,200,745.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352,492.41	23,017,570.06	213,370,062.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29,036.04	-2,729,03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083,115.16	-4,258,703.95	-42,341,819.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44,786.39	442,733.32	4,687,519.71
2.基金赎回款	-42,327,901.55	-4,701,437.27	-47,029,338.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269,377.25	16,029,830.07	168,299,207.3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558,299.26	95,997,283.63	344,555,582.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1,200,745.02	-51,200,745.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67,117.23	-10,747,006.12	-51,114,12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83,688.22	4,072,174.40	19,255,862.62
2.基金赎回款	-55,550,805.45	-14,819,180.52	-70,369,985.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191,182.03	34,049,532.49	242,240,714.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克磊

闫译文

黄宇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6 号文《关于核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 2013 年 5 月 2 日到 2013 年 5 月 29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7615_B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944,242,165.2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96,187.11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944,438,352.32 元，折合 944,438,352.3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份额 678,960,508.81 份，C 类份额 265,477,843.5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的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本基金可以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

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5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

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7.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7.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634,377.92	957,527.52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9,211.88	424,979.7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250.83	273,579.2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合计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15.43	2,515.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351.61	18,351.61
合计	-	20,867.04	20,867.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合计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03.38	3,303.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472.84	25,472.84
合计	-	28,776.22	28,776.2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融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479.54	9,355.45	1,358,311.53	34,577.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6 年 6 月 30 日：同)。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798,611.60	88.33
	其中：债券	150,798,611.60	88.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30,388.91	4.1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893,574.69	7.55
8	合计	170,722,575.2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4	白云机场	9,028,648.80	4.23
2	601336	新华保险	5,322,471.95	2.49

3	601238	广汽集团	4,966,609.16	2.33
---	--------	------	--------------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4	白云机场	9,195,410.55	4.31
2	601336	新华保险	5,933,524.00	2.78
3	601238	广汽集团	5,116,916.94	2.4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317,729.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245,851.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57,000.00	5.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57,000.00	5.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841,611.60	83.6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798,611.60	89.6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0033	国贸转债	115,380	13,663,299.60	8.12
2	132007	16凤凰EB	145,000	13,538,650.00	8.04
3	110034	九州转债	103,930	13,152,341.50	7.81
4	113011	光大转债	121,260	12,740,788.20	7.57
5	128010	顺昌转债	94,088	11,022,409.20	6.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441.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79,976.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487.71
5	应收申购款	56,668.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93,574.6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3	国贸转债	13,663,299.60	8.12
2	110034	九州转债	13,152,341.50	7.81
3	128010	顺昌转债	11,022,409.20	6.55
4	113010	江南转债	9,852,428.20	5.85
5	128012	辉丰转债	9,769,840.00	5.81
6	113008	电气转债	5,990,644.80	3.56
7	128011	汽模转债	5,746,105.40	3.41
8	110032	三一转债	5,227,200.00	3.11
9	110031	航信转债	9,224,779.20	5.4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天治 可转 债增 强债 券 A 级	4,187	10,555.36	888.97	0.00%	44,194,410.47	100.00%
天治 可转 债增 强债 券 C 级	9,712	11,127.89	5,083.88	0.00%	108,068,993.93	100.00%
合计	13,899	10,955.42	5,972.85	0.00%	152,263,404.40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天治可转 债增强债 券 A 级	0.00	0.00%
	天治可转 债增强债 券 C 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级	0~1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级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天治可转债增强 债券 A 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 债券 C 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678,960,508.81	265,477,843.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956,480.32	120,396,012.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8,477.86	2,766,308.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39,658.74	15,088,242.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95,299.44	108,074,077.8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文龙先生。

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闫译文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常永涛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吕文龙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 90 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20,245,851.49	100.00%	18,854.99	100.00%	-
东北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

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中投证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06,637,801.50	76.74%	99,0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32,325,265.10	23.26%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